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哲”）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海伦哲214,868,415股股份，占海伦哲总股本的20.6421%，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6%），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海伦哲监事郭晓峰先生、副总经理蔡雷先生、副总经理马超先生、副总经理田志宝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人员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19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214,868,415	20.6421%	控股股东
2	郭晓峰	1,195,798	0.1149%	监事
3	蔡雷	2,743,092	0.2635%	副总经理

4	马超	2,787,591	0.2678%	副总经理
5	田志宝	2,381,880	0.2288%	副总经理
合计		223,976,776	21.517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为纾解质押债务压力，降低质押贷款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合理控制融资金额。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1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52,000,000	4.9956%
合计		52,000,000	4.9956%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减持原因：需偿还个人因股权激励融资的款项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所得股票及个人从二级市场自行增持所得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1	郭晓峰	298,950	0.0287%
2	蔡雷	685,773	0.0659%
3	马超	696,898	0.0670%
4	田志宝	595,470	0.0572%
合计		2,277,091	0.2188%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及后续并购重组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承诺：自海伦哲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也不由海伦哲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海伦哲股份。(2)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00%,且相关减持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3)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00%,且相关减持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上述承诺已经全部到期,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已经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监事郭晓峰先生、副总经理蔡雷先生、副总经理马超先生、副总经理田志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